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崑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宗達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8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